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1-049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7月2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7月28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分别为:黄振东、任伟、祝峰。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本次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激励对象由163名调整为162名。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同日刊登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结合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任职资格,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确定授予日为2021年7月28日。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确定授予日为2021年7月28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2名激励对象授予总计70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3.58元/股。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同日刊登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1-050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163人调整为162人。

● 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不变,除上述调整外,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及《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2021年7月10日至2021年7月20日,公司通过公司官网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及《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5、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调整的情况

1、调整原因

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2、调整内容

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163名调整为162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不变。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对本次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激励对象由163名调整为162名。

五、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本次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激励对象由163名调整为162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人数、授予的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经满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格尔软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以及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格尔软件不存在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1-051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21年7月28日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700.00万份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软件"、"上市公司"或"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7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7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62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700.00万份,行权价格为13.58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及《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2021年7月10日至2021年7月20日,公司通过公司官网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及《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5、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情形;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1年7月28日,向符合条件的162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700.00万份,行权价格为13.58元/股。

(三)本次授予事项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调整情况说明如下: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63名调整为162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不变。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除上述差异情况外,公司本次授予情况与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内容相符,主要内容如下:

1、授予日:2021年7月28日

2、授予数量:700.00万份

3、授予人数:162人

4、行权价格:13.5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比例
朱斌	董事、副总经理	30.00	4.29%	0.13%
朱立通	副总经理	30.00	4.29%	0.13%
叶枫	董事、副总经理	24.00	3.43%	0.10%
顾峰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8.00	2.57%	0.08%
李祥明	副总经理	13.80	1.97%	0.06%
范峰	副总经理	8.40	1.20%	0.04%
卫杰	副总经理	7.20	1.03%	0.03%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管理人员(155人)		568.60	81.23%	2.45%
合计		700.00	100%	3.02%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任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格尔软件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结合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任职资格,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3、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确定授予日为2021年7月28日。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确定授予日为2021年7月28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2名激励对象授予总计70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3.58元/股。

三、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授予的700.00万份股票期权需摊销的总费用为1,718.32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718.32	371.22	744.17	434.54	168.39

注:1、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经营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增强公司管理团队的责任感、使命感,充分调动核心骨干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7月28日,向162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股票期权700.00万份,行权价格为13.58元/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人数、授予的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经满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格尔软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以及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格尔软件不存在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1-048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7月2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孔令钢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63名调整为162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不变。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同日刊登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董事朱斌先生、叶枫先生属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朱斌先生、叶枫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1年7月28日,向符合条件的162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700.00万份,行权价格为13.58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同日刊登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董事朱斌先生、叶枫先生属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朱斌先生、叶枫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4、《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代码:600663 公司简称:陆家嘴
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陆家嘴	600663	不适用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陆家B股	900932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辉	闵诗沁
电话	86-21-33848801	86-21-33848801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浦东东育路227弄6号前滩世贸中心(二期)D栋21楼	中国上海浦东东育路227弄6号前滩世贸中心(二期)D栋21楼
电子信箱	invest@ljz.com.cn	invest@ljz.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6,241,801,208.04	101,354,354,265.44	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311,031,629.45	20,264,490,290.24	0.2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776,679,357.13	6,626,956,640.33	-1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6,569,713.26	1,678,497,093.80	2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64,421,883.88	1,636,503,463.03	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4,332,849.04	-1,875,536,319.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7	9.16	增加0.8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98	0.4161	22.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98	0.4161	22.52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6,98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42	2,276,005,663	0	无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5	119,140,852	0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8	83,960,012	0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0.50	20,160,144	0	未知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	未知	0.49	19,751,197	0	未知	
LGT BANK AG	未知	0.47	19,131,583	0	未知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未知	0.46	18,703,809	0	未知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未知	0.43	17,280,278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39	15,825,490	0	未知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未知	0.39	15,585,033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8陆债01	143538	2018年3月23日	2023年3月26日	500,000,000.00	3.90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8陆债02	143890	2018年10月25日	2023年10月26日	1,000,000,000.00	4.15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9陆债01	155201	2019年3月1日	2024年3月4日	2,800,000,000.00	3.95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9陆债03	155395	2019年5月9日	2024年5月13日	700,000,000.00	3.88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4陆金开MTN002	101451039	2014年9月2日	2024年9月4日	4,000,000,000.00	6.00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陆金开MTN001	102100303	2021年2月24日	2026年2月26日	1,000,000,000.00	3.80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1陆金开MTN002	102100483	2021年3月17日	2025年3月19日	4,000,000,000.00	3.65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0陆金开SCP004	012003656	2020年10月22日	2021年7月20日	2,000,000,000.00	3.30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1陆金开SCP002	012101796	2021年4月29日	2022年1月25日	2,000,000,000.00	2.98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7.20	66.6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4.53	4.65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代码:600663 公司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1-032
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7月29日在公司本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227弄6号前滩世贸中心二期D栋)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晋昭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实行与公司业绩指标挂钩的超额奖励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签署了《独立董事关于同意2021年实行与公司业绩指标挂钩的超额奖励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1年实行与业绩指标挂钩的超额奖励,由公司依据所处行业、参照同等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拟定,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各股东方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进行现金增资,增资总金额为人民币330,000万元,其中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36,299.80万元。增资完成后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900,000万元,各股东方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本项议案所涉事项详见专项公告《关于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编号:临2021-034)。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前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前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前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内容为就《前滩香格里拉酒店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及全部义务、债务和责任向香格里拉国际饭店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46,125,000元,担保期限为自酒店项目开业日期起20年。

本项议案所涉事项详见专项公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前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临2021-035)。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公司代码:600663 公司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1-034
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信托")

● 本次增资的方式为陆家嘴信托的各股东方按持股比例同比例现金增资,增资总金额为人民币330,000万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发")出资人民币236,299.80万元。增资完成后陆家嘴信托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900,000万元,各股东方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增资事宜尚需完成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事前备案程序,并报青岛银保监局核准后方可实施,增资事宜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为提升资本实力、实现跨越式发展并向行业头部靠拢,公司全资子公司陆金发控股的陆家嘴信托拟通过各股东方按持股比例同比例现金增资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7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900,000万元。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56903541E

(三)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3号楼青岛上实中心12层

(四)成立日期:2003年11月18日

(五)法定代表人:黎作强

(六)注册资本:人民币570,000万元

(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八)经营范围:本外币业务范围如下: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银监会批复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股权结构: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408,154.20	71.606%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4,210.02	18.282%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7,635.78	10.112%
总计	570,000.00	100%

(十)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2021年1月-6月	2020年
营业收入	122,734.84	194,205.95
净利润	82,523.21	114,463.43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26,741.46	1,124,870.42
资产净额	750,012.71	667,489.51

*2021年1月-6月、2021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0年、2020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本次增资方案

本次陆家嘴信托现金增资人民币330,000万元,由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以1元每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将陆家嘴信托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7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900,000万元。其中陆金发按持股比例需出资人民币236,299.80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仍为71.606%。

增资前后陆家嘴信托的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股东	比例	增资前	增资金额	增资后
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71.606%	408,154.20	236,299.80	644,454.00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8.282%	104,210.02	60,332.12	164,542.14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112%	57,635.78	33,368.08	91,003.86
总计	100%	570,000.00	330,000.00	900,000.00

四、本次增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旨在增强陆家嘴信托的资本实力,有利于其拓宽业务渠道和市场空间,保障并促进其内外部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向行业头部靠拢。同时,本次陆家嘴信托增资亦符合公司的中长期规划和发展战略,有助于提升综合竞争力。

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资产及损益情况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事宜尚需完成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事前备案程序,并报青岛银保监局核准后方可实施,增资事宜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增资标的十二个月内增资情况

1、2020年12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陆家嘴信托以未分配利润8亿元转增为注册资本,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亿元增至人民币48亿元,各股东方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增资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陆金发仍持股71.606%,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343,708.80万元。截至上年末,该次增资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2021年4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陆家嘴信托以未分配利润9亿元转增为注册资本,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8亿元增至人民币57亿元,各股东方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增资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陆金发仍持股71.606%,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408,154.20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次增资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A股:600663 股票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1-036
B股: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房地产》要求,特此公告公司2021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1. 至二季度末,公司持有的主要在营物业总建筑面积282万平方米,其中甲级写字楼的总建筑面积191万平方米,高品质研发楼的总建筑面积33万平方米,商业物业的总建筑面积46万平方米,酒店物业的总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1-6月,公司实现房地产租赁现金流入为18.89亿元,同比增长7%;权益租赁现金流入16.04亿元,同比增长5.5%。

2. 二季度,公司在售的住宅项目主要为东和公寓、锦绣观澜一期、锦绣观澜二期、天津海上花苑二期、苏州15地块二期、苏州14地块,以在售面积为基础计算的去化率约53%。1-6月,公司住宅物业销售签约面积3.60万平方米,同比增长208%,权益签约面积3.59万平方米,同比增长219%;合同销售金额28.52亿元,同比增长819%,权益合同销售金额28.50亿元,同比增长845%。1-6月,公司实现住宅销售(含车位)现金流入38.86亿元,同比增长952%,权益现金流入38.79亿元,同比增长984%。

由于房地产项目租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审慎使用,相关阶段性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A股:600663 股票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1-033
B股: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7月29日在公司本部(上海浦东新区东育路227弄6号前滩世贸中心二期D栋)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晓明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有关管理制度;

二、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制度规定,报告中所包含的信息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间的财务与经营管理等实际情况;

三、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现象。

全体监事签署了《监事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A股:600663 股票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1-035
B股: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前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前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滩实业")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前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悦公司")。

● 担保责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46,125,000元。

● 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5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前滩实业与香格里拉国际饭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格里拉")签订了关于"前滩香格里拉大酒店"的《酒店管理协议》(以下简称"管理协议"),约定前滩实业委托香格里拉对上述酒店项目进行管理、经营并提供相关服务,经营期限为自开业日期起20年。

现因上述酒店项目具体运营需要,前滩实业及其全资子公司前悦公司与香格里拉拟签订《酒店管理协议之主体变更协议》(以下简称"变更协议")。根据变更协议约定,各方同意将管理协议项下的前滩实业的权利义务整体转让给前悦公司,由前悦公司作为上述酒店项目的实际经营主体;同时,前滩实业对前悦公司就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及全部义务、债务和责任向香格里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责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46,125,000元。

本次担保事项已于2021年7月29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前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NM876

(三)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村路231号2单元3层328室

(四)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3日

(五)法定代表人:贾伟

(六)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八)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餐饮管理;礼仪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停车场服务;汽车租赁;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美容服务,理发服务,洗浴服务,洗染服务,洗烫服务,健身服务,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烟草制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九)股权结构: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60%
上海前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上海前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十)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1年6月30日,前悦公司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009,250.85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999,250.85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749.15元,资产负债率0.99%(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人:上海前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被担保人:上海前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三)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内容: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及全部义务、债务和责任向香格里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五)担保期限:自酒店项目开业日期起20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担保事项旨在满足前滩香格里拉大酒店项目运营的需要,保证前悦公司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